

汪洋在青海调研时强调

高质量高标准做好援青工作

新华社西宁6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近日在青海调研对口援青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新援青工作思路,提升援青综合效益,助力涉藏州县高质量发展,在全面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

27日至28日,汪洋来到西宁市、海南藏族自治州,深入上海援建的西宁市果洛中学、天津对口支援的尖扎县德吉村等地详细了解情况。他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援青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业全面落实中央援青规划任务,各领域工作成效明显,为青海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贡献。新征程上,要更加重视增强“造血”功能,帮助受援地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开拓市场,探索民族地区迈向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的新路。要更加重视智力帮扶,巩固教育援青成果,帮助民族地区群众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就业技能。要更加重视鼓励少数民族群众走出去,为他们在中东部地区就业创业提供帮助,拓宽增收致富渠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汪洋还到青海藏文化博物院、热贡龙树画苑、昂拉千府和古寺庙调研,了解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情况,29日在西宁主持召开“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重点提案督办协商会。他强调,要从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的高度,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切实把党中央相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人民政协要继续为此发挥应有作用。

协商会上,7位委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围绕协商主题发言。大家认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前所未有,但具体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建议加快修订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制订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保护范围和传承方式。要开展历史文化普查,建立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要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挖掘蕴含其中的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避免保其形而失其本。要坚持保护与利用有机统一,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融入现代生活。要健全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吸引企业、团体、个人共同投入,对欠发达地区和基层给予资金倾斜。要重视传统工艺人才培养,特别是古建筑及相关文物修缮人才培养。要厘清部门职能责任,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青海省委主要负责同志介绍了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有关情况。提案承办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负责同志介绍了提案办理进展,并回应了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安全生产 就要抓细抓实抓到位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6月30日,我市组织召开2022年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防灾减灾、公共安全、防汛工作会议。会上通报了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组督查工作情况,分析了安全生产、防汛等工作形势,部署安排近期重点工作。副市长田旭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面对经济下行和疫情反复的双重压力,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制定责任清单,逐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毫不松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城市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领域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了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会议要求,面对复杂环境下统筹发展和安全遇到的压力挑战,以及当前季节性各类事故灾害易发多发的特点,各地区各部门要突出问题导向,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盯重点时段、重要时间节点,狠抓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扎实开展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当前正值防汛关键节点,要完善汛情会商制度,强化预警预测机制,及早开展隐患排查,坚持从源头上化解风险隐患。

会议强调,当前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安全防范形势的严峻性和所面临任务的艰巨性,把安全稳定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压紧压实各项责任措施,绝不能出现安全生产责任“真空”、安全检查“盲区”,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孔令栋检查督导重点预警项目进展情况时强调 紧盯进度 加大力度 强化服务 着力营造抓项目促投资谋发展的浓厚氛围

本报讯(记者 小言)6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孔令栋检查督导重点预警项目进展情况,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他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持续深入开展“三沉三跑三发挥”暖企稳商纾困行动和助企纾困十大行动,紧盯时序进度,加大工作力度,强化项目建设全链条服务,发挥好重点项目预警机制作用,着力营造抓项目促投资谋发展的浓厚氛围,确保全年各项目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加快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和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奠定坚实基础。副市长王刚参加调研。塔吊林立,机器轰鸣,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建设现场呈现一派繁忙景象。孔令栋一行详细了解建设进度、投资力度、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等情况。在得知通过扎实开展助企纾困十大行动,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项目遇到的困难正在得到解决时,孔令栋对各相关部门沉下去了解困难、跑起来解决问题的实效给予充分肯定。他要求建设单位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化施工组织,加大力量投入,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努力使项目早日正式运行,确保一河清水向东流。

在西宁市尹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施工现场,孔令栋一行实地踏勘,深入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他要求建设和施工单位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科学组织施工,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施工进度,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有序推进封场覆盖及防渗、封场雨水导排等各项工程,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切实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检查督导中,孔令栋强调,重点项目建设是扩大有效投资、稳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各地区、各部门在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进一步抓细抓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重点项目安全有序推进。

我市召开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理论研讨交流会

本报讯(记者 施翔)6月30日,我市召开“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理论研讨交流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霞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书面传达了学习了《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总结党的历史经验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宣读了《关于公布“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理论征文入选优秀论文和优秀组织单位的通知》,对30篇优秀论文和4个优秀组织单位代表进行了表彰,优秀论文作者、青年理论骨干以及市发改委、大通县、城西区分别围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学习《百年大党面对面》所思所感以及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做了研讨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召开全市“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理论研讨会,是我市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内容,是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的生动实践,是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是对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市在各领域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对于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今年3月以来,市社科联在全市开展了主题理论征文活动,得到各级党组织和广大理论工作者的积极响应,取得了丰硕成果,并编印了《优秀论文集》,为召开本次理论研讨会奠定了基础。

会议强调,要着眼时代需求,怀揣感恩之心,淬炼过硬的政治品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原则,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三力”,铸就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要着眼发展需求,感悟思想伟力,

凝聚广泛的行动力量。狠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两个中心”作用,不断引导和激励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关心关怀转化为全市上下干事创业、拼搏赶超的激情和行动。要着眼现实需求,体悟初心使命,把牢正确的研究方向。始终坚持“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在不断学习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过程中,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要着眼潜在需求,践悟责任担当,坚守为民的价值取向。持续巩固拓展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全市能力建设和“四大”专项行动为契机,为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学问,为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建言献策。

我省居民身份证办理八项便民措施很贴心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为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服务群众,推进公安“放管服”和户籍制度改革,青海公安机关推出一系列身份证办理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措施主要有:省内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办;外省居民可在我省办理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全省通办业务;推行手机扫码居民身份证快速寄递到家措施,确保

群众办证只需跑一次;推出居民身份证照片多拍优选服务;实现居民身份证照片社会化采集,为群众提供个性化差异化优质服务;建立中高考学生办证“绿色通道”,为莘莘学子保驾护航;开通我省因疫情无法回国人员办证渠道八个方面。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携带本人居民户口簿。丢失补办或到期换领居民身份证等无需交验居民户口簿和个人相关证件,户籍窗口通过人脸比对,即可办理。

目前外省籍居民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不在受理范围之内;青海省户籍人口在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身份证件的,可就近到任一户籍派出所及办证大厅办理临时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为3个月。办理时限:申、换、补领居民身份证,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即可取证,临时身份证立等可取。

在办理居民身份证过程中,如遇到相关问题可以咨询公安机关,青海公安机关将全力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川青两省签订消费维权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 小蕊)6月29日,青海省消费者协会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在西宁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加快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建共享机制。

当日,双方就围绕全面落实稳住经济大盘、保民生和市场主体政策措施,树立消费者至上理念,立足职责使命,切实提高维权效能,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和研讨。重点就建立深化异地消费维权长效合作机制、加深两省消费维权领域合作、推动两省消费维

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达成了共识。

此次合作是推动两地消费升级,深挖合作潜力、提升合作层次、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扩大合作成果,构建消费维权共治共享格局的一项重要举措,更是实现两省消费维权领域工作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有力提升消费维权工作领域交流合作、全面做好新时代消费维权工作的有效途径,为川青两地共同提升消费维权服务水平、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协议》明确双方将在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共享互通、推动消费市场繁荣

发展、消费投诉纠纷化解、合力开展商品服务社会监督、消费宣传教育五个方面深化合作机制。在此基础上,还将通过建立消费维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川青消费维权联络办公室、建立消费维权宣传联络机制等措施,共同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青海省消费者协会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将持续完善两地跨区域消费维权合作机制,不断深化消费维权资源共享和区域互动,促进两地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共建放心舒心消费环境。